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办艺函〔2025〕279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本部直属艺术单位：

根据《文华奖章程》和《第十八届文华奖评奖办法》，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文华奖评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文华剧目奖

1. 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国内各种专业艺术机构创作排演的戏曲、话剧、儿童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（歌舞剧）、杂技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、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作品和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其他舞台艺术作品。曾获文华大奖的作品不再参加。

2. 参评文华剧目奖的歌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、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20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6场，

戏曲、舞剧、杂技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10 场，其他艺术门类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15 场（演出场次以正式公开演出为准，包括境外演出，截止计算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不足一年的可以按月折算）。

（二）文华节目奖

1.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国内各种专业艺术机构创作排演的小戏曲、独幕剧、小话剧、小歌剧、小舞剧、音乐单曲（含单乐章管弦乐、独奏曲、重奏曲、室内乐、民乐小合奏、歌曲、合唱）、舞蹈（含单人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、群舞）、曲艺短篇、小品、木偶小剧、皮影小戏、杂技、魔术和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其他表演艺术节目等，时长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。

2. 参评文华节目奖的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（演出场次以参加正式公开演出为准，包括境外演出，截止计算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不足一年的可以按月折算）。

（三）文华编剧奖、文华导演奖、文华音乐创作奖、文华舞台美术奖、文华表演奖

从第十八届文华剧目奖参评作品的主创和主要演员中产生，

不单独申报。曾获第十五届、十六届或十七届文华表演奖的演员，第十七届文华编剧奖、文华导演奖的人员，不再参加第十八届文华单项奖同类奖项的评选。

（四）文华评论奖

1.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在报纸、杂志、图书上公开发表、出版的文艺评论文章；文章应为单一作者，同一作者只能申报1篇文章参评。

2. 字数3000—5000字的长评文章，非学术论文。

二、报送数量

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以报送3个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，报送5个作品参评文华节目奖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可以报送3个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、5个作品参评文华节目奖、3篇评论文章参评文华评论奖。

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可以报送1个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，报送2个作品参评文华节目奖。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单位可以报送3篇评论文章参评文华评论奖。

在舞台艺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演出行业组织、演出院线、票务平台、演播平台可以结合自身业务工作，分别推荐5个与本平台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，推荐作

品须经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审核。

三、报送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第十八届文华奖参评作品通过申报系统（<https://shenbao.mcasc.com.cn>）在线报送，报送时间为2025年6月1日至25日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24:00，到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（二）各报送单位推荐1名本单位正式干部或职工全程负责线上报送工作，全权代表本单位填写各项信息、上传相关材料，对报送材料和所填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请于2025年6月1日前将相关人员信息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备案，获取线上报送权限。

（三）在舞台艺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演出行业组织、演出院线、票务平台、演播平台应当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推荐作品信息上报系统，待作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初评。

（四）各报送单位要遵照评奖办法和参评条件，做好参评作品及人员审查工作，认真审核参评作品首演节目单、演出场次佐证材料等，确保符合参评要求。报送前须向社会公示7天（不得以内部公示替代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剧目、节目的首演时间、演出场次、主创人员和主要演员等信息，评论文章的作者介绍以及作品有关信息。

(五)上传的视频应为高清影像(须配字幕,播出版,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,分辨率不低于 1280×720 ,帧率为25,码流不低于8Mbps)。

(六)报送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、民族宗教题材的,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,100020

联系人:吕 锋、伍志敏

联系电话:010-59881752、1332(传真),1360123368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报送工作人员信息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报送工作人员信息表

单位盖章：

姓 名	
职 务	
身份证号	
手 机 号	

请传真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，传真号：010-59881332。

联系人：吕锋，联系电话：010-59881752。

抄送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5年5月21日印发

初校：张南菲 终校：吕 锋